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2672 号

申请人：赵小英，女，汉族，1996 年 7 月 4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

委托代理人：陈玉玲，女，广东法丞汇俊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佰仕达健身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凤宁街 36 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任欢。

申请人赵小英与被申请人广州市佰仕达健身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赵小英及其委托代理人陈玉玲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任欢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工资 7782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9 年 10 月 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周末加班费 37239.94 元、节假日加班费 4824.71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通知金 5458.21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 13645.53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确认申请人第一项仲裁请求的工资数额。二、申请人的底薪已经包含休假以及周末加班的加班费，且申请人的加班费没有依据和计算方式，申请人没有证据证明其存在加班，疫情期间我单位经营困难，无法支撑运营，因此我单位对申请人的加班费请求不认可，如申请人对加班费有异议，应当在核对工资表的时候提出，但是申请人并未提出。三、我单位的房东强制性临时关闭我单位的门店，并非我单位解除申请人，因此我单位无需支付申请人代通知金和经济补偿金。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双方确认被申请人尚未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工资 7782 元。本委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对双方工资数额不存在争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工资 7782 元。

二、关于加班费问题。经查，申请人上班时间为早班 8 点半至下午 17 点半，晚班下午 14 点至晚上 22 点半，中间有吃饭时间，月休 4 天，如果未休就多发 4 天的工资，通过指纹打卡

考勤。申请人主张其于 2019 年 10 月 5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每月工资由李某不定时通过微信、支付宝、现金发放，被申请人会给她查看工资表，偶尔需要签名，但不是每次都需要签名。申请人主张的周末加班费是指在职期间的周末加班费，节假日加班具体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4 月 4 日、2020 年 5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3 日、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4 日、2021 年 5 月 1 日、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3 日、2022 年 1 月 1 日。申请人提交了考勤记录拟证明其上述主张，被申请人对该考勤表不予认可，称因为店面系另一名股东负责经营，法定代表人不清楚有无考勤表。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每月会给申请人查看工资表确认，即申请人对其自身提供劳动的情况及对应的工资报酬系并非被动接受，而是主动进行核实确认。又申请人作为提供劳动并领取对价工资报酬的劳动者，如若其认为被申请人未按照其上班时间足额支付对应加班工资的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应向被申请人提出异议或行使法律赋予的向有关部门申诉的权利，但本案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其在职期间就工作时间和加班工资问题向被申请人主张过相关权利或者向有关部门进行过投诉，由此表明申请人在职期间，基于对被申请人及其自身情况，比如对个人劳动价值、对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对行业和岗位工资支付的行规惯例、对双方的工资约定以及申请人自身对工作时间和劳动对价的理解及接受程度等主客观综合因素的考虑，是认可被申请人的计薪方式以及被申请

人每月发放的工资数额的，否则明显有违普遍大众对劳动者正常提供劳动和领取对应劳动报酬行为的认知常理及意思自治原则。鉴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2019 年 10 月 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的仲裁请求，本委均不予支持。

三、关于经济补偿金及代通知金问题。经查，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停业，申请人因为无法上班而离职，最后工作日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申请人 2022 年 1 月和 2 月工资分别为 2693 元、2471 元，2021 年 12 月至 2 月开卡提成分别为 100 元、100 元、200 元。申请人主张其于 2019 年 10 月 5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并提交《佰仕达前台、后勤人员薪资表》拟证明其离职前 12 个月的工资发放情况，该薪资表显示申请人 2021 年 2 月和 3 月工资共计 4350 元，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工资分别为：3647 元、4088 元、1872 元、3200 元、3990 元、3934 元，11 月、12 月工资分别为：4343 元、4333 元。被申请人对该薪资表不予确认，称因单位法定代表人不参与店面的实际经营，因此工资数额如何计算、实发数额法定代表人均不清楚。本委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规定，被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申请人入职时间，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应提供工资支付原始台账予以证明申请人的月工资

支付情况，现被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支付情况予以采纳。又，本案申请人系因被申请人于2022年3月17日停业而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经济补偿，本委予以支持，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8191.88元[（4350元+3647元+4088元+1872元+3200元+3990元+3934元+4343元+4333元+2693元+2471元+100元+100元+200元）÷12个月×2.5个月]。申请人的离职原因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的支付代通知金的情形，因此本委对申请人关于代通知金的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17日工资7782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8191.88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邢蕊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